

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國立故宮博物院。

貳、案

由：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購藏玉器，藏品徵集之來源過度集中於單一商家，且為配合該商家規避稅賦，而分散向該商家關係人採購玉器；又典藏徵集之玉器來源不明，如商家取得管道有不當之處，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購藏者，將背負不義之名；另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國家博物院之地位，提供場地協助民間舉辦玉器展覽，恐產生為私人玉器收藏背書及誤導之不當影響，均為有待商榷之處。顯示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購藏玉器，任事用法，洵有疏失，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故宮博物院）近年來購藏玉器引發外界不同之看法，立法院陳景峻委員強烈質疑故宮博物院購藏的古物中，有不少是大陸仿製玉器工廠的傑作，另據部分媒體採訪故宮資深研究人員，亦認為典藏古玉因受限於缺乏科學考證及專家之欠缺，難免有所失誤。經深入檢視故宮博物院八十五年以來玉器徵集之購藏清單、評審資料，及研析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之相關規定與作業程序，茲發現故宮博物院近年來購藏玉器之過程，核有下列疏失，亟待檢討改進：

一、故宮博物院玉器藏品徵集之來源過度集中於單一商家，且為配合該商家規避稅賦，而分散向該商家關係人採購玉器，顯有未當。

審視故宮博物院歷年購藏玉器之過程，因受限於尚無法在國際拍賣會上競標，及無法派員前往香港等地查訪等因素，以致只能在國內收購，然卻出現過度集中向單一商家購藏之情形。以八十七年度為例，八十七件購藏品中，其中七十三件集中向吳棠海及其關係人議價收購。該等商家相互之關係除吳棠海外，一言堂實際負責人為吳棠海，香港一言堂亦為吳棠海所有，蔡錦雲為吳棠海之妻，而吳素英為吳棠海之妹。七十九年度至八十八年度期間，吳棠海等五位商家共出售故宮博物院一億二千餘萬元之玉器，較排序第二位之商家高出一億元左右。顯示故宮博物院購藏玉器之資訊未充分公開，購藏管道過窄之事實，恐無法達成將具文化意義的重要的古玉，盡量納入故宮博物院收藏之目標。

又據故宮博物院鄧淑蘋科長到本院應詢時坦承：該院分散向一言堂及其關係人吳棠海（一言堂負責人）、吳素英（吳棠海之妹）等五家議價採購玉器，係為配合商家減輕稅賦云云。按故宮博物院以國家博物館之立場，配合商家規避稅賦，亦恐有違反稅捐稽徵法及公務員服務法之虞，顯有未當，應檢討改進。

二、故宮博物院典藏徵集之玉器來源不明，如商家取得管道有不當之處，故宮博物院為購藏者，將背負不義之名；另故宮博物院以國家博物院之地位，提供場地協助民間舉辦玉器展覽，恐產生為私人玉器收藏背書及誤導之不當影響，均為有待商榷之處。

故宮博物院鑑於藏品主要接收自清宮舊藏，玉器的數量與其他項目相比，數量相對較少，又以明、清雕件為主。過去有些被訂為周、漢時期的古玉，經過與近年出土的考古資料比對後，許多改訂為明晚期至清盛期的仿古作品，真正漢代以前的古玉便相對不足。又近十多年來大陸改革開放，掀起古物盜掘潮，在無法遏阻盜掘，復不希望重要古玉流散海外，及故宮博物院財力有限之情況下，希望將具有文化意義之重要古玉，納入故宮博物院收藏，除供國人參觀鑑賞外，亦可供全世界的學者前來共同研究，該項立意固佳，惟故宮博物院典藏徵集之玉器，商家並未檢附出土記錄，在來源不明之情況下，如商家取得管道有不當之處，例如玉器來自古物盜掘者，或以走私方式運離中國大陸，則故宮博物院為購藏者，既使所購悉為真品，亦將背負不義之名，況其中良莠不齊，此均為有待商榷之處。

古玉價值除其質地、造型之美外，更重要在於出土記錄之文化價值。近年來中國大陸各大博物館所展藏之古玉，無不具備詳細出土年代、出土坑地，甚而展示時附繪或附照片，以顯示坑內陳置情況，同一地點出土者亦陳置一室相互比較，極具文化考古價值。

另故宮博物院於八十八年慶祝建院七十週年之際，與民間收藏家聯合舉辦古玉特展一群玉別藏特展，由國內部份收藏家提供古代玉器150多件，年代自新石器時代以迄漢代，亦不乏購自一言堂等五商家。故宮博物院以國家博物院之地位，提供場地協助民間舉辦玉器展覽，恐產生為私人玉器收藏背書之嫌疑，進而誤導社會大眾對該展

示玉器之評斷，實有待商榷。

綜上所述，故宮博物院近年來購藏玉器，藏品徵集之來源過度集中於單一商家，且為配合該商家規避稅賦，而分散向該商家關係人採購玉器；又典藏徵集之玉器來源不明，如商家取得管道有不當之處，故宮博物院為購藏者，將背負不義之名；另故宮博物院以國家博物院之地位，提供場地協助民間舉辦玉器展覽，恐產生為私人玉器收藏背書及誤導之不當影響，均為有待商榷之處。顯示故宮博物院近年來購藏玉器，任事用法，洵有疏失，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。